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19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楊明勳

被告 吳政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0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0,323元自
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3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
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